

黑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节能减排〔2021〕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 全省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地）有关部门：

现将《2021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能落实。

附件：2021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办公室

2021 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 全省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

2021 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定于 8 月 23 日至 29 日，全省低碳日定于 8 月 25 日。为有序高效开展好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和“低碳生活，绿建未来”为主题，充分发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平台作用，聚焦全省“十三五”节能减碳经验成效、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节能低碳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局。

（二）协办单位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

省委、省妇联，各市（地）有关部门。

三、活动安排

节能宣传周期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坚持不聚集、不流动、不扎堆的原则，采取线上为主、线下同步推进的方式开展系列活动。

（一）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

1. 线上宣传：借助新媒体平台，播发生态文明建设、节能知识、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的电子宣传海报；发布节能倡议书；发送节能公益短信；有奖知识问答；“云上”节能知识讲座和培训；发布微视频；宣传活动动态等。发挥传统媒体作用，播发节能公益广告、宣传片；开设节能宣传栏等。

2. 线下宣传：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现场展板展示、签名倡议、有奖答题、专题讲座、能源短缺体验、现场观摩等活动。

（二）低碳日活动安排

1. 线上宣传：在多种渠道播放宣传低碳日招贴画、宣传视频；在新浪网、人民网视频直播低碳日宣传活动；开展低碳达人评选活动等。

2. 线下宣传：视疫情防控情况，省机关局邀请省级领导参加低碳体验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大庆市人民政府、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在大庆联合开展低碳日现场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展示、视频播放、低碳手册发放、专家讲解等方式，宣传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

四、宣传重点

各单位要根据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以下重点内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

1. 省发改委：围绕“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主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活动。重点宣传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普及节能降碳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宣传节能增效和碳达峰碳中和最新要求；宣传全省及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成效，传播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鼓励开展绿色消费，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全民节能。利用门户网站宣传节能降碳、生态文明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知识。会同省机关局视疫情防控情况在五大办公区开展现场节能宣传工作。

2. 省生态环境厅：围绕“低碳生活，绿建未来”主题，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同防范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针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适应气候变化、低碳试点示范等“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举办的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全国低碳日招贴画、播放全国低碳日宣传片。重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全国和我省应对气候变化进展和成效，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措施，绿色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先进经验，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具体行动等方面的

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

3. 省机关局：重点宣传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展示“十三五”经验成效，突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反对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在五大办公区开展现场节能宣传工作，通过展板宣传、签名倡议、有奖答题等，倡导干部职工践行“135”绿色低碳出行、“五停”办公、节约粮食、生活垃圾分类等。在新媒体平台上转发电子宣传海报、活动视频、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动态等，持续提升宣传效果。倡导公共机构推行纸张双面打印等，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通过发送短信方式进行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引导全社会提高能源资源节约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思想建设。

4. 省教育厅：重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和基本知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大力培育简约适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突出高校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反对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内容，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多种形式展示“十三五”节能经验成效，结合高校实际、组织开展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展示推广、节能知识网络讲座。积极推动高校绿色学校创建行动。

5. 省科技厅：重点宣传节能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科技发展理念；宣传节能减排低碳适用技术成果，营造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环境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低碳创新产品，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民众节能减排低碳的科技创新意识。

6. 省工信厅：重点宣传普及工业领域节能低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知识，引导企业职工自觉参与节能降碳，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观念。组织碳达峰碳中和知识讲座，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通过线上培训的形式，讲解碳达峰碳中和理论知识及我省推进路径，提升推动节能降碳工作能力。推广先进节能技术装备，优选技术研发、节能装备生产骨干单位节能技术和产品，以图文等形式向重点用能企业推介，促进节能技术进步。通过网站专栏、“龙企之家”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绿色制造典型案例，并现场参观绿色工厂典型牡丹江百威啤酒，营造绿色发展浓厚氛围。

7. 省住建厅：重点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聚焦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加大对建筑能效提升宣传力度，组织现场观摩哈尔滨中德小镇、辰能溪树庭院、万科金域悦府、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超低能耗宿舍楼等节能示范项目。利用黑龙江省建设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平台等网络资源，推动《黑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黑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贯彻执行实施。积极宣传《黑龙江省地热能供暖专项规划》，推广地温能、干热岩等地热资源在供暖领域应用，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比例。利用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技术产品与相关生活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绿色生活意识和节能知识水平。通过开展现场观摩、实地体验、有奖知识问答等活动，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做好生活垃圾

分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公示节能改造信息，加强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宣传。

8. 省交通运输厅：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实践活动和有关宣传工作。配合媒体开辟绿色交通专栏，宣传报道在运输结构调整、节能低碳技术、绿色出行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效。制发绿色交通公益广告，弘扬传播绿色交通正能量，让低碳交通成为时尚，让绿色交通成为习惯。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新技术，继续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组织重要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展新能源车辆高速公路出行和充电体验。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体验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9. 省农业农村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围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精准施药等科学施肥及用药知识，推广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技术。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开展秸秆压块设备、生物质炉具等配套产品网上云展示活动。宣传丹青诺和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模式，打造一批稻鱼、稻蟹、稻虾等综合种养技术模式。

10. 省商务厅：重点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通过发布“减塑”倡议、开展“减塑”宣传、推广应用替代产品等方式限制部分

塑料制品的销售和使用,引导消费者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组织全省绿色商场在店内、店外悬挂宣传条幅,在店内各种 LED 电子显示屏上宣传节能环保相关知识。

11. 省国资委: 重点宣传省出资企业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绿色低碳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新思想、新理念、新做法、新进展。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开展学习研讨、节能知识培训、能源短缺体验活动、节能减排优秀成果展示等活动,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全员节能低碳教育,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理念和方式。

12. 省委宣传部: 组织各级主流媒体重点宣传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意义,通过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重点节目,综合运用新闻、专题、纪录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传播生态文明、节能理念、提高节能意识,促进全民节能,掀起全社会节能减碳热潮。

13. 省总工会: 充分调动广大职工节能减排的主力军作用,把“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作为节能减排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发动职工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小革新、小发明、小设计、小创新、小窍门等“五小”活动,大力开发和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积极引导职工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贡献智慧和力量。

14. 团省委: 聚焦青少年广泛聚集的网络平台,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新媒体平台矩阵影响力,以减霾、减塑、减排、资源节约等

为重点，面向全省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等重点群体，做好知识普及和实践动员。在新媒体上主动策划正能量专栏、话题，在线上互动中引导青少年做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引领者、倡导者。依托团属新媒体阵地积极展示各领域、各平台创作的展示节能领域新情况、新发展、新趋势的优秀文化作品。鼓励各级团组织以“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为主题，广泛征集、创作反映龙江生态和青年风貌的原创音视频作品，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依托省、市青年讲师团，将“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作为宣讲主题，深入基层进行面对面宣讲活动，开展低碳知识普及、绿色消费引导、绿色低碳出行等宣传教育，着力讲好龙江生态文明故事，引导青少年当好主人翁，建功新龙江。

15. 省妇联：以绿色家庭创建为抓手，积极引导妇女及家庭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在寻找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的基础上进行典型宣传，讲好龙江家庭能源资源节约、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树立家庭文明新风等方面的最美故事。利用宣传阵地和网络平台做好绿色家庭创建系列宣传，上下联动、线上线下刊发绿色家庭宣传微视频、《绿色家庭指导手册》，普及家庭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生活垃圾分类、健康文明用餐等节能降碳理念和知识。

16. 各市（地）有关部门要围绕省级有关单位宣传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全方位多角度做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结合本系统、本地区实际，围绕宣传重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二）活动期间，各单位、各地区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精神，既要保证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三）各单位、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宣传材料，分别提交至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将视情况把有关活动上报至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范畴。

（四）各单位、各地区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9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

